

法院動態

[英國]

英國專利地方法院實施新的施行細則滿周年

專利地方法院 (Patents County Court, 簡稱 PCC) 已在英國成立超過 20 年, 但為了更便於中小企業之利用, PCC 於去年 10 月實施新的施行細則, 該修改內容重點說明如下:

1. 簡化流程—在初步流程 (starting point) 中, 取消有關證人供詞、專家報告、揭露 (disclosure) 以及交互審查等程序。雖然法官仍可以作出以上要求, 但只能針對特定議題並且會衡量當事人提出此證據的費用。審判過程不得在可避免的情況下超過兩天。
2. 廢除傳統費用轉移 (cost shifting) 的規定, 依照訴訟過程不同階段的訴訟費用細分並加總計算, 敗訴一方的最高費用上限為 50,000 英鎊。
3. 案件價值不得逾 500,000 英鎊 (過去無此上限) —此規定是為了避免應屬於在專利法院審理的訴訟案被拿到 PCC 審理, 造成 PCC 案件有積壓情形。

自 2010 年 10 月起, PCC 已受理 130 件訴訟案 (包含從其他法院轉來的案件)。從案件管理會議到進行審判的期間為 11 至 33 週 (平均為 21 週), 一般侵權訴訟從開始到結案所花費的時間為 6 到 12 個月。PCC 審判速度算是相當迅速, 並能媲美高等法院及其他國家的專利法院。PCC 至今已完整進行 10 件訴訟案的審判且會在 2011 年底前完成另外 13 件訴訟案的審理。

此次修改受到德國、法國及荷蘭法院的影響不小, 因在德國、法國及荷蘭法院的專利訴訟費用通常遠比高等法院 (專利法院) 少, 且在德國、法國及荷蘭受理的專利訴訟案件也較多。隨著 PCC 的新制度, 英國專利局已準備好受理更多的歐洲專利訴訟案。

資料來源:

1. "Happy Birthday, Patents County Court: The New Low-Cost Forum for IP,"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. 2011年10月21日。